

# 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表

31号 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制定)

单位名称 珠海市城市净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6825010J  
 企业负责人 赞民 联系方式 13928055586

## (一)基础信息

生产地址 珠海市 大道 22 号

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 容、产品及规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
 主要产品：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尾水 规模 40000 吨/天  
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废水  
 特征污染物：COD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

排放方式 全天 24 小时排放

1 个废水总排放口，位于厂内西侧，废水排入沙龙涌进入崖门水道

氨氮 总氮 总磷  
 浓度 (mg/l) 16 0.359 12.0

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

废气 无

## (二)排污信息

浓度 (mg/m<sup>3</sup>)

2021 年废水排放量 1341.1747 万吨，COD 排放量 208.01 吨，氨氮排放量 4.84 吨，总氮排放量 160.42 吨，总磷排放量 1.324 吨


无超标情况

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核定的排放总量 水量：1460 万吨/年，COD：584 吨/年，氨氮 116.8 吨/年，总氮：292 吨/年，总磷：7.3 吨/年



<p>DB44/26-2001) 第二阶段一级标准, 二者严者。即 COD 40 mg/L, 氨氮 ≤ 8 mg/L, 总氮 ≤ 20mg/L, 总磷 ≤ 0.5mg/L 水厂于 2013 年 7 月通过 20000 吨/天环保验收正式运行, 2020 年 7 月完成 40000 吨/天环保验收, 总投资 10971 元,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, 设计处理量: 40000 吨/天。</p>	<p>运行情 况</p> <p>2021 运行</p>	<p>处理量: 3.67 万吨/天, 全天 24 小时改良型氧化沟工艺, 运营正常</p>
<p>环境影响评价</p> <p>批时间: 2010 年 3 月 15 日</p> <p>托单位: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制单位: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</p> <p>复文号: 珠富建环字[2010]006 号</p> <p>批单位: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</p> <p>不境影响评价</p> <p>批时间: 2013 年 6 月 26 日</p> <p>托单位: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制单位: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p> <p>复文号: 珠富建环备[2013]001 号</p> <p>批单位: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</p> <p>万吨环保验收</p> <p>批时间: 2013 年 7 月 17 日</p> <p>复文号: 环富建环验[2013]006 号</p> <p>批单位: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</p> <p>万吨自主验收</p> <p>批时间: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示完毕</p> <p>复文号: 珠环(富山)验[2020]12 号</p> <p>批单位: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</p>	<p>其他环 境保护 行政许 可情况</p> <p>排污 排放 编号 发证</p>	<p>2019 年 6 月 26 日</p> <p>400086825010J001C</p> <p>珠海市生态环境局</p>

<p><b>突发环境 应急预案</b></p>	<p>编制单位：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         备案时间：2019年2月20日          备案受理单位：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备案编号：[富山]440410-2019-007-L</p>	
<p><b>环境自行 方案(国控 非污单位</b></p>	<p>公司名称：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富山水质净化厂          方案公布时间：2015年3月16日公布，2020年8月24日修订          审核单位：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   公开的平台：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<a href="https://wryjc.cnemc.cn/">https://wryjc.cnemc.cn/</a>          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<a href="https://wryjc.cnemc.cn/whpt/monitor/440000">https://wryjc.cnemc.cn/whpt/monitor/440000</a>          广东省污染源全过程物联网自动监控平台 <a href="http://210.76.74.195:8082/">http://210.76.74.195:8082/</a></p>	<p><a href="https://wryjc.cnemc.cn/whpt/monitor/440000">https://wryjc.cnemc.cn/whpt/monitor/440000</a>  <a href="http://210.76.74.195:8082/">http://210.76.74.195:8082/</a></p>
<p><b>其他应当 的环境信</b></p>	<p>无</p>	

信息有新生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  
 开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